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8)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與
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的轉讓契據

董事會宣佈，轉讓人及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執行轉讓契據，轉讓人同意將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轉讓予受讓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刊發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轉讓契據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轉讓人」）

(2) 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受讓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轉讓人及受讓人訂立一項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同意將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轉讓予受讓人（「該轉讓」）。轉讓人已就該轉讓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根據轉讓契據，轉讓人作為法律及實益擁有人以名義金額 1 港元之代價，不可撤回地將認購協議下的所有轉讓人權益（包括轉換股份的權利）、利益、權益、責任及義務轉讓予受讓人。上述代價乃由轉讓契據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及參考現時轉讓人的財務狀況而釐定。上述代價已由受讓人以現金方式支付。

有關轉讓人及受讓人的資料

轉讓人為一間投資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瑞雲博士（「王博士」）全資擁有。王博士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轉讓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了有關本金額總額最高 1,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

受讓人為一間投資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超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讓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並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轉讓之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王博士出售本公司的股份及辭任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公告所披露，王博士希望可多些時間專注處理其私人之財務事宜。該轉讓容許新投資者可透過認購可換股票據來投資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轉讓契據乃按正常商業磋商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轉讓人已認購本金額合共 5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餘下 700,000,000 港元可轉換股票據可供認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已認購的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於轉讓契據執行後，受讓人有權認購最高金額合共 7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轉讓股份會按每股可轉讓股份 0.1 港元配發及發行。根據每股可轉讓股份 0.1 港元的換股價，自受讓人在轉換通知下行使轉換權，如受讓人全數認購 7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轉換股份數目將為 7,000,000,000 股，即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98.22%及(ii) 本公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49.55%。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楊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衛修君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廣才先生、溫麗曼女士及徐立安先生。